

河南省美筑创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加工 50 万平方米装饰板材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河南省美筑创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河南省美筑创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白光山

填表人： 白光山

建设单位：河南省美筑创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河南省美筑创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782570498

电话：13782570498

传真： /

传真： /

邮编：453005

邮编：453005

地址：新乡市王村镇寺庄顶村东

地址：新乡市王村镇寺庄顶村东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 50 万平方米装饰板材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河南省美筑创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新乡市王村镇寺庄顶村东				
主要产品名称	装饰板材				
设计生产能力	装饰板材：50 万平方米/年				
实际生产能力	装饰板材：50 万平方米/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7	开工建设时间	2024.8		
调试时间	2024.12.10~2025.2.15	验收现场检测时间	2025.1.09~2025.1.10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牧野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河南蓝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河南省美筑创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河南省美筑创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	比例	1%
实际总概算	1000 万	实际环保投资	27 万	比例	2.7%
验收检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 4. 《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 5.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2）；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5.16）； 8.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12.13）； 9.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 				

	<p>10. 《河南省美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加工 50 万平方米装饰板材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河南蓝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24.7;</p> <p>11. 《河南省美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加工 50 万平方米装饰板材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新环牧表审[2024]006号），新乡市生态环境局牧野分局，2024 年 7 月 3 日;</p> <p>12. 《河南省美筑创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50 万平方米装饰板材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河南平原山水检测有限公司新乡分公司，2025 年 1 月 17 日，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PY2501018。</p> <p>13、排污单位名称：河南省美筑创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编号：91410724MA4796KJ9Q002U；管理类别：简化管理；有效期：2024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9 年 10 月 30 日。</p> <p>14、企业名称变更证明（注：河南省美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经新乡市牧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 2024 年 9 月 3 日将企业名称变更为河南省美筑创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新牧市监）登记内变字[2024]第 62 号，核名通知见附件 2。本报告中河南省美筑创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均指河南省美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p>				
验收检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表 1 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标准名称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120mg/m ³ 、排放速率 10kg/h
			周界外最高浓度		4.0mg/m ³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其他行业：有机废气排放口 工业企业边界	非甲烷总烃	80mg/m ³ ，去除率≥70%
	2.0mg/m ³				
废水	小尚庄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COD	350mg/L	
			SS	250mg/L	
			NH ₃ -N	30mg/L	

			TP	3mg/L
			TN	40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噪声		昼间 60dB(A)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表二

1、地理位置：

本项目选址位于新乡市王村镇寺庄顶村东，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利用租赁闲置厂房 4500m² 进行生产建设。

项目厂址周围敏感点为：主要为厂区西北侧 58m 外的寺庄顶村，厂址周围环境为：厂区南侧为同鑫喷涂厂，西侧隔路为机械加工厂和闲置厂房，东侧隔路为标准件厂，北侧为安能生物能源有限公司。经现场勘查，项目实际建设地点以及周围环境保护目标位置与环评及批复一致。项目厂区四周环境及环境敏感点见图 1。



图 1 项目厂区四周环境及环境敏感点图

2、工程建设内容：

表 2 项目基本概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备注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1	项目名称	年加工 50 万平方米装饰板材项目	年加工 50 万平方米装饰板材项目	一致
2	建设单位	河南省美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河南省美筑创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变更
3	产品方案	装饰板材 50 万平方米/年	装饰板材 50 万平方米/年	一致
4	项目地址	新乡市王村镇寺庄顶村东	新乡市王村镇寺庄顶村东	一致
5	占地面积	利用现有厂房 4500m ²	利用现有厂房 4500m ²	一致
6	总投资（万元）	1000	1000	一致

7	劳动制度	单班制（8小时），年工作300天	单班制（8小时），年工作300天	一致
8	定员	员工20人	员工20人	一致

3、该项目主要组成情况见下表：

表3 项目组成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建设内容	数量、规模或要求				是否与环评一致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1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1座，占地面积1200m ² ，成品仓库和切割、烘干工序		1座，占地面积1200m ² ，成品仓库和切割、烘干工序		一致	
		2#生产车间	1座，占地面积1000m ² ，主要为覆膜、涂胶、冷压工序		1座，占地面积1000m ² ，主要为覆膜、涂胶、冷压工序		一致	
2	辅助工程	办公室	2座、2层，占地面积分别200m ² 、400m ²		2座、2层，占地面积分别200m ² 、400m ²		一致	
		原料仓库	1座，占地面积310m ² ，储存原料		1座，占地面积310m ² ，储存原料		一致	
3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1座化粪池		1座化粪池		一致
			切割废水	1座沉淀池		1座沉淀池		一致
		废气	调胶、涂胶、冷压废气	负压集气管道+密闭间	+UV光氧化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15m高排气筒	负压集气管道+密闭间	+UV光氧化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15m高排气筒	一致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一致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1座（10m ² ）		一般固废暂存间1座（10m ² ）		一致	
			危险废物暂存间1座（10m ² ）		危险废物暂存间1座（10m ² ）		一致	
4	公用工程	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一致	
5		电	由市政供电管网统一提供		由市政供电管网统一提供		一致	

4、工程主要设备：

表4 项目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一致性
		型号	数量(台)	型号	数量(台)	
1	开槽机	/	3	/	3	一致
2	烘干机	GYHG1300	1	GYHG1300	1	一致
3	覆膜机	GYTM1300	1	GYTM1300	1	一致
4	淋胶机	1300型	1	1300型	1	一致
5	冷压机	MY3248-60t	7	MY3248-60t	6	-1

6		SY-50T	4	SY-50T	3	-1
7		Yj898-50T	5	Yj898-50T	4	-1

注：本项目环评中 MY3248-60t 冷压机 7 台、SY-50T 冷压机 4 台、Yj898-50T 冷压机 5 台，实际建设中根据调试结果，每种型号冷压机各减少 1 台也能够满足产能要求，故减少 3 台冷压机，设备变动不改变原产能，不增加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数量。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不增加产能，不新增污染物种类，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该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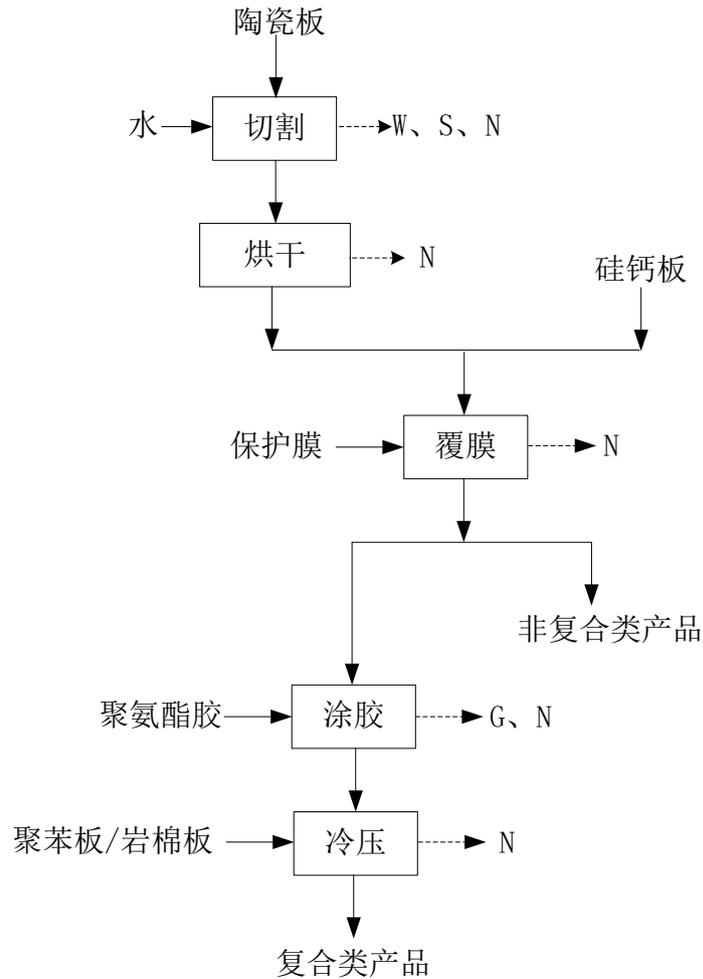
5、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量见下表：

表 5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资源能源消耗量

序号	原辅材料	环评批复用量	调试期间使用量	一致性
1	陶瓷板	50 万 m ²	44 万 m ²	一致，调试期间工况为 88%
2	硅钙板	50 万 m ²	44 万 m ²	
3	岩棉板	15 万 m ²	13.2 万 m ²	
4	聚苯板	35 万 m ²	30.8 万 m ²	
5	塑料保护膜	50 万 m ²	44 万 m ²	
6	聚氨酯胶	70t	61.6t	
7	水	195m ³ /a	171.6m ³ /a	
8	电	30 万 kW·h	26.4 万 kW·h	

6、生产工艺流程示意图如下：

本项目环评批复和验收生产工艺流程一致，如下所示：



注：G：废气、W：废水、S：固废、N：噪声

图2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本项目以外购喷涂过的陶瓷板或硅钙板为原料生产装饰板材，产品分为复合类产品和非复合类产品，原料板材经切割、烘干、覆膜、涂胶、冷压后即为复合类产品，非复合类产品工艺为切割、烘干、覆膜，无需后续涂胶、冷压环节。生产工艺流程详细说明如下：

切割、烘干：原料板材为陶瓷板或硅钙板，外购陶瓷板先经开槽机切割，同步打开水管对准切割工位，切割后的板材表面含水分，进入烘干机进行电加热烘干，加热温度为50℃，仅冬季需烘干，春季、夏季、秋季均采用自然晾干方式。切割工序会产生废水、固废、噪声。

覆膜：将外购硅钙板或切割后的陶瓷板经覆膜机贴上一层塑料保护膜，防止涂层刮伤，覆膜后即为非复合类装饰板材。覆膜过程为常温生产，仅产生噪声。

涂胶、冷压：复合类板材需要进行涂胶、冷压工艺。由于产品规格种类繁多，个别产品采用手工方式涂胶，大块板材采用淋胶机涂胶，再与外购聚苯板或岩棉板采用冷压机进行冷压，即为复合类装饰板材，聚氨酯胶使用前先将 A 和 B 两种组分调配。调胶、涂胶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噪声，冷压过程会产生噪声。

外购聚氨酯胶属反应性胶粘剂，分为 A 和 B 两种组分，使用时需先调配，两组分混合发生交联反应而固化粘接。包装规格分为吨桶（1t）和小桶（25kg），淋胶机使用吨桶胶，A、B 两种组分按比例经密闭管道输送至上胶装置进行混合、发生交联反应，反应后的聚氨酯胶经密闭管道输送至机头开始淋胶。手工涂胶时使用小桶胶，A、B 两种组分按比例人工混合后发生交联反应，倒入胶槽使用，调胶、涂胶在密闭间内进行。

7、本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物、产污环节及防治措施详见下表：

表 6 项目营运期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因素	产污环节	污染物	防治措施	
废气	淋胶机涂胶	非甲烷总烃	负压集气管道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手工调胶、涂胶		密闭间+负压集气管道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切割废水	SS	废水经沉淀后回用该工序	
固废	切割	板材边角料	定期外售	
	切割废水沉淀池	沉渣	经收集、晾干后定期外售	
	胶黏剂包装	废包装桶	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气治理装置	废紫外灯管		
废活性炭				
噪声	开槽机、烘干机、覆膜机、淋胶机、冷压机等	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切割废水。项目切割工序会产生泥渣混合物，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该工序，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新乡市小尚庄污水处理厂，外排废水水质能够满足新乡市小尚庄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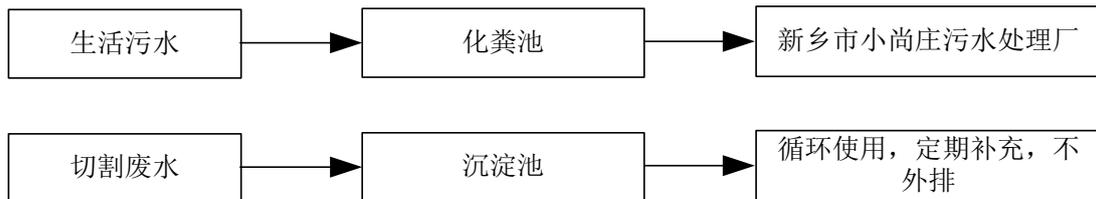


图3 现有项目废水治理流程图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淋胶机涂胶产生的有机废气和手工调胶、涂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淋胶机淋胶区域封闭，仅留板材进出口，手工调胶、涂胶，在密闭间内进行，淋胶机淋胶区域顶部和手工调胶、涂胶密闭间均设置负压集气管道，调胶、涂胶废气经收集后采用“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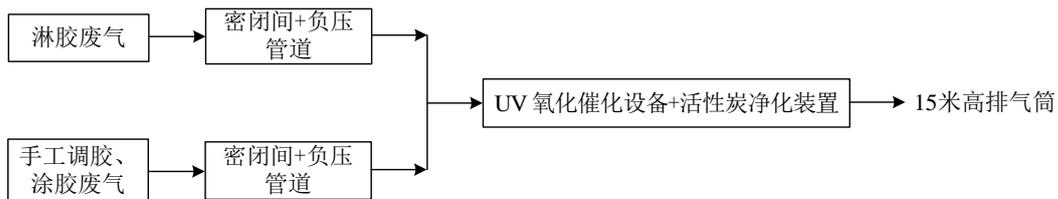


图4 废气治理流程图

3、噪声

项目噪声经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 60dB(A)的标准要求。



图5 噪声治理流程图

4、固废

本项目营运期一般固废主要为：①切割边角料，②切割废水沉淀池沉渣。危险废物为：①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②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废 UV 紫外灯管，③原料使用产生的废包装桶。

切割边角料、沉淀池沉渣为一般固废，项目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 1 座（10m²），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切割边角料、沉淀池沉渣收集至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外售。

废活性炭、废 UV 紫外灯管、废包装桶为危险废物，项目设置危废暂存间 1 座（10m²），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危险废物收集至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相应类别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根据目前固废的实际产生情况，项目满负荷运行时的生产过程中固废产生量约为废边角料 1.2t/a、沉渣 0.8t/a、废包装桶 0.1t/a、废活性炭 0.038t/a、废 UV 紫外灯管 0.02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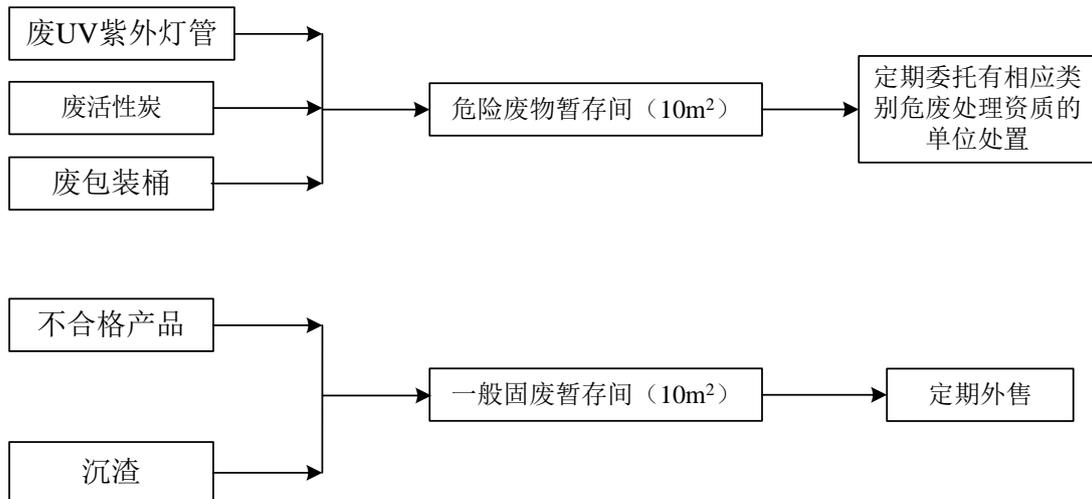


图 6 固废治理流程示意图

5、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了相应的环保治理设施，详见下表。

表 7 项目环保治理设施一览表								
污染因素	产污环节	污染物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防治措施内容、数量	投资(万元)	防治措施内容、数量	投资(万元)		
废气	淋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	密闭间+负压管道(1间)	+“UV光氧化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1套)+新建1根15m高排气筒	6	密闭间+负压管道(1间)	+“UV光氧化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1套)+新建1根15m高排气筒	15
	调胶、涂胶废气		密闭间+负压管道(1间)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TP、TN	化粪池1座	/	/	化粪池1座	/	/
	切割废水	SS	沉淀池1座	0.5	/	沉淀池1座	2	2
噪声	开槽机、覆膜机、淋胶机、冷压机、环保风机等	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0.5	/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	2
固废	生产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暂存间1座(10m ²)	1	/	一般固废暂存间1座(10m ²)	3	3
		沉渣						
	废气治理设施	废UV紫外灯管	危险废物暂存间1座(10m ²)	2	/	危险废物暂存间1座(10m ²)	5	5
		废活性炭						
原料	废包装桶	/	/	/	/	/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	/	/	/	/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	/	/	/	/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按照排污许可技术规范、年度污染防治攻坚方案、专项整治方案以及绩效分级评级指南等要求安装相关环保监控、监测设备			/	/	目前未要求安装相关环保监控、监测设备	/	/
合计	/		/	10	/	/	27	27

6、厂区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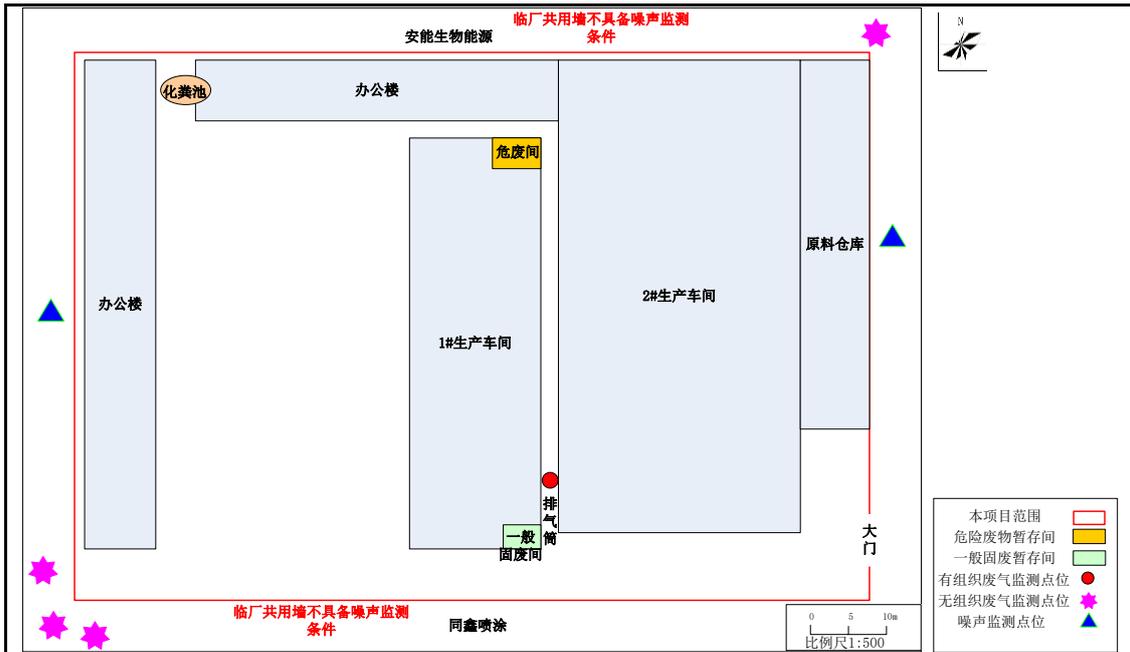


图 7 本项目厂区平面及监测点位图

7、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以下简称《通知》的对比分析：

表 8 本项目与《通知》的对比分析

	通知内容	本项目情况	对比结果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动	不属于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不属于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变动	不属于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本项目环评中 MY3248-60t 冷压机 7 台、SY-50T 冷压机 4 台、Yj898-50T 冷压机 5 台，实际建设中根据调试结果，每种型号冷压机各减少 1 台	不属于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也能够满足产能要求, 故减少 3 台冷压机, 设备变动不改变原产能, 不增加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数量。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无变动	不属于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 (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 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无变动	不属于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不属于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无变动	不属于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不属于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 (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不属于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动	不属于

根据上表对比结果可知, 生产设备变动未改变原产能, 不增加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数量,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试行) 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不增加产能, 不新增污染物种类, 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该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满足验收要求。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河南省美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加工 50 万平方米装饰板材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要求。营运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经治理后均能够达标排放。建设单位应认真做好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可行。

2、审批部门的决定

审批意见：新环牧表审[2024]006 号

新乡市环境保护局牧野分局

关于《河南省美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加工 50 万平方米装饰板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南省美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由河南蓝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南省美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加工 50 万平方米装饰板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牧野区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期满，根据《报告表》结论，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我分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 and 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

二、你公司应主动向社会公众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 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物，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1、废气：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调胶、涂胶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经集气罩收集，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2、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管网排入小尚庄污水处理厂。

3、噪声：项目高噪声设备为开槽机、覆膜机、淋胶机、冷压机等，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一系列措施后，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的要求。

4、固废：本项目固废包含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其中一般固废为：切割边角料、切割废水沉淀池沉渣，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危险废物为：胶黏剂使用完毕后产生的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紫外灯管，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四、本批复仅对该项目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相关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进行了审查。

五、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

六、项目建成后，须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时限及时申报办理排污许可证，按规定程序和标准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严于本批复指标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标准执行。

新乡市环境保护局牧野分局

2024年7月3日

3、本项目落实环评及批复情况

表 9 本项目落实环评及批复情况

新乡市环境保护局牧野分局对本项目环评批复情况	落实情况
一、我分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 and 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	已落实
二、你公司应主动向社会公众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已落实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已落实
（一）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物的防治措施。1、废气：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调胶、涂胶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经集气罩收集，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已落实
2、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管网排入小尚庄污水处理厂。	已落实
3、噪声：项目高噪声设备为开槽机、覆膜机、淋胶机、冷压机等，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一系列措施后，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的要求。	已落实
4、固废：本项目固废包含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其中一般固废为：切割边角料、切割废水沉淀池沉渣，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危险废物为：胶黏剂使用完毕后产生的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紫外灯管，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已落实
四、本批复仅对该项目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相关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进行了审查。	已落实
五、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	已落实
六、项目建成后，须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时限及时申报办理排污许可证，按规定程序和标准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已落实
七、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 5 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已落实
八、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严于本批复指标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标准执行。	已落实

表五

验收检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验收执行标准

①废气

营运期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相关排放限值要求，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10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标准名称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非甲烷 总烃	有组织排放	排放浓度 120mg/m ³ 、排放 速率 10kg/h
			工业企业边界	2.0mg/m ³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 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的通 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非甲烷 总烃	附件 1 其他行业：有机 废气排放口	80mg/m ³ ，去除 率≥70%
			附件 2：工业企业边界	2.0mg/m ³

②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切割废水。项目切割工序会产生泥渣混合物，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该工序，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新乡市小尚庄污水处理厂，外排废水水质能够满足新乡市小尚庄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要求。

③噪声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污染因子	标准名称	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昼间	60

2、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0.0058t/a、NH₃-N0.0003t/a、TP0.0001t/a、TN0.0022t/a、非甲烷总烃 0.0823t/a。

3、分析方法、方法来源和所用仪器设备

本次检测采样及分析均采用国家标准分析方法，方法来源和所用仪器设备见下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仪器名称及仪器型号	检出限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112N/FID	0.07mg/m ³ (以碳计)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112N/FID	0.07mg/m ³ (以碳计)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葵花/50ml/A 级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JJ224BC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上海佑科 721/3 级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可见分光光度计上海佑科 721/3 级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500pc/3 级	0.05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T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2 级	/

4、样品情况

表 13 样品情况表

样品类别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样品编号	
			PY2501018	
			2025.01.09	2025.01.10
有组织废气	调胶、涂胶废气“UV 光氧化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	非甲烷总烃	QA0501a~3a	QB0501a~3a
	调胶、涂胶废气“UV 光氧化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出口		QA0601a~3a	QB0601a~3a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QA0101a~3a	QB0101a~3a
			QA0101a-YK	QB0101a-YK
	下风向 2#		QA0201a~3a	QB0201a~3a
	下风向 3#		QA0301a~3a	QB0301a~3a
	下风向 4#		QA0401a~3a	QB0401a~3a
废水	生活污水排口（化粪池出口）	流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SA0101a~4 SA0101a~XP SA0101a~QK	SB0101a~4 SB0101a~XP SB0101a~QK

5、质量保证和控制

①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等规定，对检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保证和控制。

②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分析均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以及本公司质量体系要求进行。

③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分析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准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④监测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进行三级审核，确保监测数据的有效。

表六

验收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通过对现场的调查与核实，确定验收期间检测因子、采样点位、检测频次见下表。

表 14 验收检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气（有组织）	调胶、涂胶废气“UV光氧化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3次/天，监测2天
废气（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设1个参照点、下风向设3个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3次/天，监测2天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化粪池出口）	流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4次/天，监测2天
噪声	东侧、西侧厂界外1m	等效连续A声级	1次/昼间，监测2天

表七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检测期间，该项目正常生产，主体工程调试工况稳定，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稳定，符合验收检测期间对生产工况的要求。生产运行工况见下表。

表 15 验收期间工况负荷表

检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万平方米/天）	实际产量（万平方米/天）	运行负荷（%）
2025.1.09	装饰板材	0.1667	0.1467	88%
2025.1.10	装饰板材	0.1667	0.1517	91%

备注：生产负荷由河南省美筑创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

验收检测结果

一、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16 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表 1

检测点位		调胶、涂胶废气“UV光氧化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		
采样时间		2025.01.09		
检测项目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标干流量（m ³ /h）		1015	1110	1121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 ³ ）	53.3	54.2	55.6
	实测速率（kg/h）	5.41×10 ⁻²	6.02×10 ⁻²	6.23×10 ⁻²
检测点位		调胶、涂胶废气“UV光氧化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出口		
采样时间		2025.01.09		
检测项目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标干流量（m ³ /h）		1185	1298	1286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	7.12	7.44	7.88
	排放速率（kg/h）	8.44×10 ⁻³	9.66×10 ⁻³	1.01×10 ⁻²
去除效率（%）		84	84	84
检测点位		调胶、涂胶废气“UV光氧化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		
采样时间		2025.01.10		
检测项目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标干流量 (m ³ /h)		1090	1103	1146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59.8	55.5	57.7
	实测速率 (kg/h)	6.52×10 ⁻²	6.12×10 ⁻²	6.61×10 ⁻²
检测点位		调胶、涂胶废气“UV光氧化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出口		
采样时间		2025.01.10		
检测项目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标干流量 (m ³ /h)		1384	1284	1282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8.05	7.71	7.73
	排放速率 (kg/h)	1.11×10 ⁻²	9.90×10 ⁻³	9.91×10 ⁻³
去除效率 (%)		83	84	85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限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80	

由检测数据可知,本项目调胶、涂胶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至“UV光氧化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7.12~8.05mg/m³,排放速率为0.00844~0.0111kg/h,去除效率为83~85%;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10kg/h(15米高排气筒)的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限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附件1其他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80mg/m³和去除效率>70%的要求。

表 17 废气无组织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检测结果		
		2025.01.09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6	0.44	0.42
下风向 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6	0.54	0.51
下风向 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6	0.68	0.72
下风向 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78	0.75	0.79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检测结果		
		2025.01.10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4	0.48	0.45
下风向 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6	0.66	0.58
下风向 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9	0.71	0.72
下风向 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75	0.78	0.76

豫环攻坚办(2017)162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2.0

气象参数记录表

检测日期	频次	气压 (kPa)	风速 (m/s)	气温(°C)	天气情况	风向
2025.01.09	第 1 次	102.5	1.2	3.5	晴	东北
	第 2 次	102.6	1.1	3.8	晴	东北
	第 3 次	102.8	1.2	4.1	晴	东北
2025.01.10	第 1 次	102.1	1.6	6.8	多云	东北
	第 2 次	102.3	1.8	7.1	多云	东北
	第 3 次	102.4	1.6	7.4	多云	东北

本项目厂界上风向、下风向厂界外浓度限值排放浓度值范围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为 0.42~0.79mg/m³，能够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工业企业边界非甲烷总烃 2.0mg/m³ 的限值要求。

(2) 废水检测结果与评价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新乡市小尚庄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在厂区总排口的水质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8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 (另注除外)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生活污水排口(化粪池出口)	2025.01.09	化学需氧量	mg/L	139	145	152	135
		悬浮物	mg/L	32	31	30	28
		氨氮	mg/L	17.1	18.3	17.3	18.4
		总磷	mg/L	0.45	0.48	0.46	0.48
		总氮	mg/L	7.71	7.92	7.84	7.99

2025.01.10	化学需氧量	mg/L	127	129	135	137
	悬浮物	mg/L	30	33	36	33
	氨氮	mg/L	18.0	17.2	17.6	17.9
	总磷	mg/L	0.47	0.43	0.44	0.45
	总氮	mg/L	8.19	8.28	7.96	8.11

新乡市小尚庄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mg/L
化学需氧量	≤350
悬浮物	≤250
氨氮	≤30
总磷	≤3.0
总氮	≤40

由上表可知，生活污水排口（化粪池出口）出水水质为：COD127~152mg/L、SS28~36mg/L、氨氮 17.1~18.4mg/L、总磷 0.43~0.48mg/L、总氮 7.71~8.28mg/L，满足新乡市小尚庄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COD≤350mg/L、SS≤250mg/L、NH₃-N≤30mg/L、TP≤3.0mg/L、TN≤40mg/L，可以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

(3) 噪声检测结果与评价

表 19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dB(A)]	主要声源
东厂界	2025.01.09	昼间	57	机械噪声
	2025.01.10	昼间	55	机械噪声
西厂界	2025.01.09	昼间	56	机械噪声
	2025.01.10	昼间	56	机械噪声

备注：检测期间，南、北厂界为临厂共用墙，不具备监测条件。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dB(A)
昼间	60

由检测结果可知：检测期间，南、北厂界为临厂共用墙，不具备监测条件。东、西厂界昼间噪声值为 55~57dB(A)，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 60dB(A)的限值要求。

2、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单班制（8 小时），调胶、涂胶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至“UV 光氧化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7.12~8.05mg/m³，排放速率为 0.00844~0.0111kg/h，去除效率为 83~85%。

调胶、涂胶废气经治理后排气筒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11kg/h，调胶、涂胶工序工作时间为 2400h/a。

经计算，调胶、涂胶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最大排放量为 0.02664t/a，验收监测时生产线最小工况为 88%，满负荷生产时，调胶、涂胶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量为 0.0303t/a，小于环评允许排放量非甲烷总烃 0.0823t/a。

表 20 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类型	排气筒	污染物	最大排放速率(kg/h)	工作时间(h/a)	核算排放量 (t/a)	验收工况 (%)	排放总量 (t/a)	允许排放量 (t/a)
调胶、涂胶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0.0111	2400	0.02664	88%	0.0303	0.0823

生活污水排口(化粪池出口)出水水质为：COD127~152mg/L、SS28~36mg/L、氨氮 17.1~18.4mg/L、总磷 0.43~0.48mg/L、总氮 7.71~8.28mg/L，满足新乡市小尚庄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根据水表统计可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06m³/h（0.48m³/d），工作时间 8h/d，废水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1 废水排放情况表

项目	污染物	厂区总排口最大排放浓度/(mg/L)	流量	出厂排放总量(t/a)	排入环境（新乡市小尚庄污水处理厂处理后）		环评批复量 (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总量 (t/a)	
废水	COD	152	0.06 m ³ /h	0.0219	40	0.0058	0.0058
	NH ₃ -N	18.4		0.0026	2.0	0.0003	0.0003
	TP	0.48		0.00007	0.4	0.0001	0.0001
	TN	8.28		0.0012	15	0.0022	0.0022

工作时间 8h/d，300d/a

由上表可知，本次项目验收期间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大于环评批复允许排放量。

二、环境管理检查

1、环保手续与“三同时”执行情况

建设单位开工建设前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建设过程中落实了“三同时”制度。

2、环境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建设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建立了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由专人负责公司环境管理工作。

3、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检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4、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对比分析

表 22 本项目与暂行办法第八条对比分析

内容	本项目情况	对比结果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本项目建成环境保护设施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相符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相符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根据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对比分析（见表8）可知：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相符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和重大生态破坏。	不涉及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本项目属于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已办理排污许可证。	相符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本项目不属于分期建设、分期验收项目。	不涉及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	本建设单位不涉及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不涉及

尚未改正完成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本项目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不涉及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本项目符合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不涉及

表八

验收检测结论:

1、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结论

①验收检测期间,该项目正常生产,主体工程调试工况稳定,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稳定,符合验收检测期间对生产工况的要求。

②根据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对比分析可知: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且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满足验收条件。

③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调胶、涂胶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至“UV光氧化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7.12~8.05mg/m³,排放速率为0.00844~0.0111kg/h,去除效率为83~85%;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10kg/h(15米高排气筒)的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关于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限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附件1其他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80mg/m³和去除效率>70%的要求。

本项目厂界上风向、下风向厂界外浓度限值排放浓度值范围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为0.42~0.79mg/m³,能够满足《关于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工业企业边界非甲烷总烃2.0mg/m³的限值要求。

④验收检测期间,检测期间,南、北厂界为临厂共用墙,不具备监测条件。东、西厂界昼间噪声值为55~57dB(A),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的限值要求。

⑤本项目营运期一般固废为:切割边角料、切割废水沉淀池沉渣,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危险废物为:胶黏剂使用完毕后产生的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紫外灯管,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切割边角料、切割废水沉淀池沉渣为一般固废,项目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1座(10m²),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

2020)中的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收集至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外售。

废活性炭、废 UV 紫外灯管、废包装桶为危险废物,项目设置危废暂存间 1 座(10m²),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危险废物收集至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相应类别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根据目前固废的实际产生情况,项目满负荷运行时的生产过程中固废产生量约为废边角料 1.2t/a、沉渣 0.8t/a、废包装桶 0.1t/a、废活性炭 0.038t/a、废 UV 紫外灯管 0.02t/a。

项目固废处置措施符合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文件的要求,满足相关环保要求。

⑥验收检测期间,验收监测时生产线最小工况为 88%,经计算满负荷生产时,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量为 0.0303t/a,废水排放量为 COD0.0058t/a、NH₃-N0.0003t/a、TP0.0001t/a、TN0.0022t/a,不大于环评批复允许排放量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0.0058t/a、NH₃-N0.0003t/a、TP0.0001t/a、TN0.0022t/a、非甲烷总烃 0.0823t/a 的控制指标。

2、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按照有关规定建立了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由专人负责公司环境管理工作。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河南省美筑创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年加工 50 万平方米装饰板材项目				项目代码	2404-410711-04-01-114347		建设地点	新乡市王村镇寺庄顶村东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3°52'21.522" N 35°20'27.837"			
	设计生产能力	装饰板材：50 万平方米/年				实际生产能力	装饰板材：50 万平方米/年		环评单位	河南蓝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牧野分局				审批文号	新环牧表审[2024]00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8				竣工日期	2024.9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10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河南省美筑创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河南省美筑创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10724MA4796KJ9Q002U			
	验收单位	河南省美筑创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检测单位	河南平原山水检测有限公司新乡分公司		验收检测时工况	88%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1			
	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7		所占比例（%）	2.7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8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300 天				
运营单位	河南省美筑创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10724MA4796KJ9Q002U		验收时间	2024 年 9 月~2025 年 2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万吨）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0.0058	/	0.0058	0.0058	/	0.0058
	氨 氮	/	/	/	/	/	/	0.0003	/	0.0003	0.0003	/	0.0003
	TP	/	/	/	/	/	/	0.0001	/	0.0001	0.0001	/	0.0001
	TN	/	/	/	/	/	/	0.0022	/	0.0022	0.0022	/	0.0022
	废 气	/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	/	/	/	/	0.0823	/	0.0303	0.0823	/	+0.0303
	颗粒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